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表揚系友之傑出 成就或特殊貢獻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畢業之系友,具下列條件之一,足為後學之楷模者,得為傑出系友候選 人:
 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領域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- (二)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,有傑出貢獻者。
  - (三) 對本系之教學、服務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四) 其他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:由下列方式擇一產生
  - (一) 本系師長一位推薦,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  - (二) 本系系友會二位以上共同連署推薦。
  - (三)傑出系友推薦。

推薦人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(如附表)一份,並於三月底前,將推薦函遞交 至本系系辦公室。

## 四、遴選方式:

- (一) 每年一次,由本系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選出至多三名為原則。
- (二)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之,另聘系友代表及本系教師各三名,共七名共同組成之,本系教師代表三名,系友代表三名由系友會推薦,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(三) 評選委員會開會時,以召集人為主席,並得邀請相關系友列席;本會須有 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,被提名人需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遴選日期:每年四月底以前提出推薦候選人名單,六月底前經評選委員會完成 評選,始得公布及表揚。
- 六、本系於文創週公開隆重表揚傑出系友獲選人,其具體事蹟將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七、凡獲選本校傑出校友成就獎者之本系校友 ,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得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若干名,推薦參加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